

（三十三） 注销登记办事指南

一、主要法定依据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
2. 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》
3. 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
4. 《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》（试行）

二、办理时限

1. 法定时限：30 个工作日；
2. 承诺时限：1 个工作日（不含实地查看时间）。

三、收费标准及收费依据

1. 标准：免收不动产登记费
2. 依据：发改价格规[2016]2559 号和财税[2019]45 号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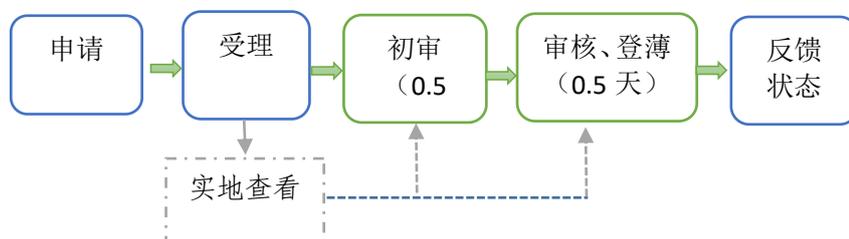
四、申请材料

1.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，原件（1 份）；
2.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，（原件或获取电子证照）；
3. 不动产权属证书，原件（1 份）
4. 权属消灭的证明材料，原件（1 份）；
5.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材料。

注：权属消灭的证明材料，包括：

- （1）不动产灭失的：灭失的证明材料；
- （2）权利人放弃的：权利人放弃权利的书面文件；被放弃的不动产权设有地役权、预告登记、抵押权、查封登记的，需提交地役权人、预告登记权利人、抵押权人、查封机关同意注销的书面材料；
- （3）依法没收、征收、收回的：人民政府的生效决定书；
- （4）因人民法院或者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导致灭失的：人民法院或者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；
- （5）因围填海项目已竣工验收并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动产登记的：围填海竣工验收文件；
- （6）因海域（无居民海岛）使用权期限届满的：未申请续期或者续期申请未获批准的文件；
- （7）因海域（无居民海岛）使用权人死亡且无人继承和受馈赠的：相关证明材料。

五、工作流程



六、办理方式

网上办理、窗口办理

1. 网上申办地址：

https://www.zhanjiang.gov.cn/zjsfw/bmdh/zrzyj/yhyshj/bcdjzt/bsrk/content/mpost_1581211.html

注意：可以获取电子证照的直接调取上传，申请材料需要原件的应扫描原件上传。

2. 各县（市）区不动产登记窗口

（温馨提示：该业务已实施全市通办，申请人可向县（市）区任一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。）

七、咨询电话：0759-3192377、0759-3192385

八、监督举报

1. 湛江市自然资源局登记科：0759-3192387

2. 湛江市不动产登记中心：0759-3192382

★请扫描以下二维码，关注“湛江不动产登记”微信公众号，从相应栏目获取信息：

1. 登记机构地址、办公时间、电话（中心动态-营商环境-办事入口-办事大厅）

2. 案件办理进展（办事查询-进度查询）

3. 不动产信息查询（办事查询-查询证明/产权信息查询）

